

## 律政司司長在禁毒常務委員會會議後談話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在出席禁毒常務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中文部分）：

各位，禁毒常務委員會今天下午舉行了本年度第一次的會議。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委員會簡介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委員會對專責小組的措施表示支持，會上也有很好的交流。

大家知道要有效打擊青少年吸食精神科毒品的問題，並非一年半載的功夫，亦不可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必須有長遠的計劃和整個社會的參與。

專責小組最終的目的是就這個問題作出長遠、全面及具持續性的對策。我們從五個範疇着手，首先是宣傳教育，第二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第三是執法，第四是研究，第五是對外合作。小組已經開過四次會議與及做了大量的諮詢工作，我們計劃在十月做總結，然後作出報告。

在過去數月，小組已就不同問題作了很深入的研究，由於打擊青少年吸食精神科毒品的問題刻不容緩，在考慮長遠政策的同時，我們也敲定了一系列中短期措施，並會為這些措施增撥資源，在今年度會預留約5,300萬元實施有關措施。

首先我想講講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我們會在六月底開展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希望透過不同媒體加強宣傳和教育，希望可以動員整個社會，對抗毒品問題。我們會特別推動全港學校訂定包含禁毒信息的「健康校園」政策，並加強學生禁毒預防教育，為校長、老師、輔導老師、學校社工，以至家長去編制資源套，我們會做一個Resource Kit給他們，亦都會提供有關禁毒教育、怎樣去幫他們辨識高危學生和如何去處理吸毒個案等等的培訓及講座。此外，警察及學校聯絡計劃也會加強，增加探訪學校的次數。

第二方面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我們十分非常重視早期介入的。我們會加強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深宵外展服務，並且會增撥資源予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和社會福利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加強警司警誡計劃的服務。我們都會計劃為私人執業醫生合作，為他們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青少年吸食毒品的警覺性，盡早為他們提供意見、治療和轉介服務。

為配合我以上所講的上游盡早識別高危青少年的工作，我們會增設兩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資助宿位，醫院管理局現正計劃重開瑪麗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及在九龍東加開一間物質誤用診所。我們也會加強這些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處理吸毒者的福利需要。

第三在執法方面，我們會加強警方的網上情報搜集工作，及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大家不要輕視緝毒犬的服務，在二零零七年，牠們幫我們破了三十一宗的案件，毒品的數額超過一億元，針對跨境吸毒、藏毒和販毒的問題，加強執法及提高阻嚇作用。

第四在研究方面，我們定期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會於今年稍後再次進行，調查的範圍會擴大，會由高小小四開始，以至專上學生。這個調查周期也會縮短，未來會每三年進行一次。以上我所說的便是中短期的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小組會繼續就其他及比較長遠的對策做研究及作出建議，詳細的情形會在十月的報告內列出，其中會包括研究大家都掛心的跨境吸毒問題、進行毒品測試的可行性，以及在司法系統中如何進一步協助青少年更生，以致到如何動用社會的資源去協助年青人增加他們的免疫力及抗誘力等等。

最後我特別要談及改變禁毒宣傳用語方面，以配合我們六月的禁毒運動。

大家都可能留意到年青人可能對毒品方面的問題存有誤解，以為這類的精神科毒品相比起海洛英一類的傳統毒品的問題輕，他們可能認為K仔、搖頭丸等不會上癮，對身體的影響不是這麼嚴重，部分更加誤以為吸食這些毒品並非違法。

事實上，吸食精神科毒品或之前的所謂「藥物」，是和吸食海洛英一樣，都會對身體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建良醫生，曾綜合本地及外國研究，指出K仔非常容易令人上癮，而且嚴重損害心、肺、泌尿、生殖、免疫和神經系統等等。在法例上，精神毒品或藥物和傳統毒品都受到同樣的嚴格管制，禁止非法製造、管有、販運、吸食等等。我們必須令青少年確切知悉毒品的禍害，改變他們的錯誤理解和態度。

我們一般到講到「濫用藥物」或「濫藥」這個詞彙，其實是可能會製造一些誤導，從禁毒的教育角度來說，可能會製造什麼誤解呢？就是說它們是藥物，並非毒品，如不濫用，不過份就沒有問題，就不會上癮，這是都有誤導的成份，我們經過詳細的考慮及平衡各界的意見之後，專責小組認為在推行禁毒教育時，我們要避免再用「濫用藥物」這個字眼，而K仔，搖頭丸等等，我們以後會稱為「精神科毒品」，或者在日常中用「K仔毒品」、「丸仔毒品」這些的俗稱，令到青少年人不會再有誤解，為了配合在六月開展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我們會很努力地去動員全香港各界人士，凝聚社會的力量，除了為我們建立一個無毒的文化之外，亦很希望建立社會各界關懷年青人的文化，希望到時大家會跟我一起積極參與。

記者：（詢問有關毒品測試可行性及指標）

律政司司長：指標不是那麼容易訂定，我相信要繼續看數字和每方面的成效如何。在我剛才所提到的五個範疇，其中一個是研究的範疇，我們會著力看看如何做。至於測試問題，有許多人提出不同建議，我想首先強調要早期介入，如何協助他們，令他們知道問題。在測試上，有許多方面，有人建議強制性測試，我們亦已研究，但涉及較多法律問題，大家亦可想像，如私隱問題或需否立法，我們需要多些時間研究。與此同時，我們亦研究不在強制的情況下，是否可能提供一些服務，可以是自願性質，讓他們多做這些測試，因為我們發覺，如果讓這些年青人驗身，令他們知道吃了這些（毒品）後會有很大問題，他們的抗拒和警覺性也會提高，在這方面我們會多做功夫。我們會研究在家長同意下，有無可能在學校內推廣自願性的測試，但這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大

家可能聽過一些國際學校正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但若要在香港比較全面地推動，我相信我們需要做較多的研究工作，研究如何有效落實，這是專責小組會進一步看的問題。

記者：老師有困難辨別學生是否濫藥．．．你覺得怎樣可以解決這問題？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剛才所說的驗身測試是其中一個（方法），在其他國家有用過，也是香港部分學校有試的方法之一，這方面是有科學根據；但若不用這方法，可如何做呢？如我剛才所說，在學校裏推行教育，令學校和家長如何對某些警號比較有警覺性，如學生的表現可顯示有什麼問題出現，如何給予輔助，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強。

記者：會否考慮由醫生在學校替學生驗頭髮或身體其他方面來測試他們是否有濫藥？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剛才也說，如何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寬，這是在我們考慮的範圍內。

記者：有關增設戒毒中心，最快可以在什麼時候落實和在那區設立？跨境濫藥的問題又如何處理？

律政司司長：首先第一個問題，有關戒毒中心，這不是十分正確；我剛才是說輔導中心。現時香港有五間輔導中心，我們會增設兩間，會盡快請一些機構營辦，我們希望最快在今年年底做到，增加這兩間中心。另外，我剛才所說的物質誤用診所，醫管局會重開瑪麗醫院那間，並會在九龍東開設一間，但這不是一朝一夕那麼快能做到，但我們已有這樣的安排。你第二個問題是跨境方面，我們在這些中短期措施上沒有提到一些具體的措施，並不代表我們沒有看這問題。專責小組會在十月會做報告，由現在至十月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會很積極地——不單做研究，亦會與廣東省等當局加強聯絡和開會，看看進一步可如何做。

記者：新增的輔導中心會否在水圍？

律政司司長：在選址上我們尚未有定案，當然在考慮時，會考慮現有輔導中心的分佈和各區的需要；另一項我想提的是物質誤用診所，希望這些名稱遲些便會改，如藥物、誤用等，不過現時還是叫「物質誤用診所」．．．現行有五間，希望增致七間，而輔導中心，現行亦有五間，會增至七間，希望它們能有所連繫，區份上有英文所謂 cluster，或連繫的性質，在提供服務時能有較多連貫性和系統性。

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